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22804839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
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
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」第二點

部長潘文忠